

证券代码：839987

证券简称：自远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1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信用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500 万元），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款。

该贷款由股东、董事长李密，股东、董事李萍提供信用担保，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订，并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6）。

（二）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与规划，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审议《关于使用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已与梅州市各级相关部门签订

有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的相关合同，并提供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1 日

（三）登记地点：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扶大三葵（金鸡石水库侧）联系电话：0753-2510793 传真：0753-2513793 联系人：李鑫舟 邮编：5147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